

证券代码：831869

证券简称：东南药业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苏州东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吉民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974,3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徐凯、郭卓君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974,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974,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974,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974,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不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974,36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974,36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1. 议案内容：

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974,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东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1. 议案内容：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东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苏州东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974,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徐凯、郭卓君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东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东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